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和尚书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和梁硕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审议《广发证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九、审议《关于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董事林传辉先生、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孙晓燕女士、秦力先生、范立夫先生、胡滨先生、梁硕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依照董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董事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董事林传辉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林传辉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董事李秀林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董事尚书志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董事郭敬谊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董事孙晓燕女士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孙晓燕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6) 董事秦力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7) 董事范立夫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范立夫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8) 董事胡滨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9) 董事梁硕玲女士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梁硕玲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0) 董事黎文靖先生 2021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黎文靖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十一、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十二、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报告及 2021 年度报告（H 股）。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十四、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六、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合规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七、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八、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同意《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一、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二、审议《广发证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1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691,676,018.41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69,167,601.84 元，提取 10%一般风险准备金 869,167,601.84 元，提取 10%交易风险准备金 869,167,601.84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224,870.16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6,254,352,518.76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6,254,352,518.76 元。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3,810,543,83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443,808,686.76 元转入下一年度。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负债融资的授权管理，保证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拟重新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决策，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同意：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后续上述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授权依据本议案执行。

3、银行贷款(包括信用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的发行及授权依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负债融资授权的议案》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3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含当前已发行待偿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永续期债券、金融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永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计算和支付方式，与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之间、公司或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融资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总额以已发行待偿还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额超出前述比例的，需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

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八）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专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如涉及）相关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一)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包括担保金额、期限、被担保债务种类、担保类型、被担保对象等）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减

记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支持函/维好协议及其他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本决议生效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同时取消。

如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获授权人士已经决定且公司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对自营投资额度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以后修订版本中所列证券品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

1、同意实施上述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有关程序；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秦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董事会同意：

1、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广发控股香港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有效期五年，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总额度内具体安排实施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各自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资金额度和期限；根据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3、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在使用借款资金时，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司为广发控股香港提供借款时，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4、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前提下，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可参照上述借款方式，为其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关于授权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三十一、审议《关于 2021 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传辉先生、孙晓燕女士及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

三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将用于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5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762.1088-1,524.217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0.2%。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03 亿元至 4.06 亿元。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六）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